

生产安全管理员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刘振同志为生产安全管理员。

特此备案

生产安全管理员签名：



2020年2月26日（单位公章）

- （一）拟定年度生产安全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日常生产安全管理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制定生产安全制度和保障生产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；
- （三）拟定生产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；
- （四）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；
- （五）组织实施本单位生产设施、消防器材和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其完好有效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；
- （六）组织管理志愿应急救援队；
- （七）在员工中组织开展生产安全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组织生产安全预案的实施和演练；
- （八）单位生产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生产安全管理工作。